

防治跟防制有什麼不同呢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0-09-23 08:49

法條名稱有時候用「防治」，有時候是「防制」，請問有什麼不同嗎？

我看的法條是：

1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2. 性騷擾防治法
3.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


林希庭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0-12-11 05:50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^[1]，除了事前的預防規劃，也包含事後治療、處罰。罰則的部分會依照母法性別平等教育法^[2]來處理：教職員工在發生事件沒有即時通報，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、隱匿他人犯罪證據，會有罰鍰甚至解聘、免職的處罰。

校園霸凌防制準則^[3]著重事前預防，事後處理則以輔導、協助為主，準則全文跟母法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^[4]都沒有提到違反規定時會有任何罰則。

另外，法務部會對法規命名採用防治或防制代表意思做出解釋，可以看法務部法律字第10300077990號函^[5]。法規中出現「防制」，可能包含預防、制裁危害；如果出現「防治」，可能包含預防、治療、處遇，也可能包括預防、整治。法規中所「防制」與「防治」具體意義及內涵，要看各法規立法政策來決定，較難有統一的標準。

例如，傳染病「防治」法主要是針對傳染病的預防，但其實也有對妨害防疫的行為作處罰，而不單純是只有預防跟整治，所以還是要看每個法規到底是怎麼規範的。

註腳

[1]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
[2]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、第36條之1。

[3]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

[4]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：「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

[5] 法務部法律字第10300077990號函要旨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、2-1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、5 條規定參照，各法規中所稱『防制』，可能包括預防及制裁一定危害，又法規中所稱『防治』，可能包括預防與治療或處遇，亦可能包括預防與整治，故各法規中所稱『防制』與『防治』意義及內涵，需視各該法規立法政策而定，以符合立法目的及其規範意旨，尚難一概而論。」

► 防治，防制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